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总经理聘任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经预先审阅王海民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聘请王海民先生任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聘请王海民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018年3月2日